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琼人社发〔2019〕16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全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 社会保险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后，我省在企业注册登记方面推出“全岛

通办”、“一网通办”制度，打破了传统分级属地登记模式的制约，将登记管辖由省、市、县(区)、自治县分级登记改为统一登记，规定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全省商事主体的登记机关，即全省新注册登记的企业营业执照将统一加盖“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公章。导致我省社会保险地方法规规章关于在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在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其他企业在所在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的规定无法执行。为适应我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理顺社保关系，确保参保登记业务有效衔接，现就我省企业参保登记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1月1日后在我省办理登记注册的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在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市、县、自治县（含洋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并向所在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三沙市在未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前，新登记注册的企业可就近办理参保登记。

二、我省2019年1月1日以前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尚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在办理参保登记时，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推送的企业注册登记机关和住所信息（可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属地化原则确定应受理参保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19年1月1日前已登记注册并已经办理参保登记

的，原参保登记维持不变。



(此件主动公开)